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直销柜台申购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购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调整直销柜台非自然人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及产品投资者,下同)申购最低限额,相关公告如下:

非自然人投资者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52)、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45)的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5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本公告之内容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52)、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45)。本次调整方案涉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

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